

釋申請汰舊換新建造新船之相等噸位依漁業證照載重及船員人數欄內之總噸位為準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03.23. (76) 農漁字第29883號

發文日期：民國76年3月23日